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长沙锣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CG9YBA71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江背镇梅花社区下惯冲组 A 区 1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王剑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双牌县茶林镇阳明山高速服务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长沙锣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双牌阳明山高速服务区经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处理废水呈淡黄色，排入服务区围墙外雨水沟再流入茶林镇小河江。经我局委托湖南天之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排放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ZDHJ（J）2605050）显示氨氮结果为 21.2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限值 15mg/L 的 41.3%。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阳明山服务区对外发包经营项目租赁合同。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4 张、视频 1 份；2026 年 5 月 18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2026年5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6号），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湖南天之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DHJ（J）260505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采样人员工作证，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超标的监测结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6 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关于此次事件的处罚事宜，我司明确表示，愿意接受贵局的处罚和批评教育，绝不逃避经营主体责任。因目前餐饮行业经营承压、日常运营经费压力较大，恳请贵局结合此次事件的客观成因及我司积极整改、主动担责的实际情况，在处罚额度上予以从轻处理，酌情考虑减轻处罚力度甚至免予处罚”。

2026 年 5 月 22 日，我局下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永环赔偿（双）告字〔2026〕2 号），告知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2026 年 5 月 23 日我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你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6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增殖放流四大家鱼苗，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整改效果和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研究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表 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二款“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及第五款“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

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的规定，同时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湘环发〔2023〕2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在案发后积极主动整改，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从轻处罚：在原拟处罚款壹拾伍万元（¥:150000）基础上，减少罚金伍万元（¥:50000），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 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u>0%√</u>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u>5%√</u>
		II 类/ I 类水体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u>0%√</u>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u>0%√</u>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计算罚金：裁量起点 10%+废水类别 0%+超标状况 0%+日排放量 0%+排放去向 5%+环境违法次数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0%=15%=150000 元-50000 元（从轻减少）=100000 元。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